



罗甸中共蛮瓦支部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图

罗甸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(盖章)

罗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(盖章)

罗甸县自然资源局 (盖章)

罗甸县人民政府 (盖章)

贵州掌墨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(盖章)

名称	罗甸中共蛮瓦支部遗址
级别	州级文物保护单位
地址	罗甸县凤亭乡凤亭村
列保机关	黔南州人民政府
列保日期	2019年03月09日
保护范围占地面积	470m ²
建设控制地带占地面积	542m ²

保护范围:
 $X=-26.349, Y=1320.204, X=-26.349, Y=1327.484,$
 $X=-50.956, Y=1334.873, X=-56.349, Y=1311.357,$
 $X=-49.454, Y=1309.928.$
 保护范围占地面积470m²。
 建设控制地带:
 $X=-21.349, Y=1316.955, X=-21.349, Y=1331.203,$
 $X=-54.635, Y=1341.199, X=-62.364, Y=1307.497,$
 $X=-48.893, Y=1304.705.$
 建设控制地带占地面积542m²。

(保护范围:
 北以遗址B段墙体末端为基准点外延5米, 东以遗址B段墙体基础边缘为基准点外延5米, 南以遗址A段墙体基础边缘为基准点外延5米, 西以遗址A段墙体末端为基准点外延5米, 西北以遗址A、B段墙体末端为基准点外延5米。占地面积约470m²。
 建设控制地带:
 以保护范围外延5米。)

保护范围:
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爆破、钻井、挖掘等作业, 特殊情况下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政府批准, 在批准前应征得上一级政府部门同意。
 建设控制地带:
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, 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, 工程设计方案应先经相应级别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, 再报规划部门批准。

